

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红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红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 2026年7月10日-2026年7月30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红河		登记单元号	150000231000041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,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,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。 四至：东至六苏木镇；南至五良太乡、羊群沟乡；西至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；北至城关镇、黑老夭乡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	2791.00公顷		国有面积	300.01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：445.87公顷 湿地资源：549.09公顷 森林资源：675.19公顷 草原资源：465.28公顷 荒地资源：4.43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及面积	0.00公顷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11号

联系电话: 0471-4213890

附件: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

